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出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出版职办〔2019〕1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区出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9〕39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度我区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出版专业技

术工作，符合自治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8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 （二）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破资历，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本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各申报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副高级以上破格审批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应严格把握好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按规定需提供企业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

## （三）按照中央及自治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公

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 **二、申报政策**

凡符合上述申报范围、对象的人员申报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改办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桂职办〔2017〕45号）的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 **（一）申报途径**

1. 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相应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备案，方可申报。

4.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出版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有评审权限但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 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上传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 2. 学历证书材料

体制内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非公领域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查询证书的基本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参评人员，则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

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 3.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本系列高级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的 2016、2017、2018 三年的每年 72 学时学习证明材料（其中面授形式继续教育 24 学时以上）和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 2019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由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应提供合格相关材料。

### 4. 论文著作要求

必须是正式刊发稿或正式出版物，用稿通知、出版物小样等一律不算。

### 5. 辅助材料

(1)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如申报所在地域能够实现社保数据共享的评委会，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否则应予以提供；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材料，明确单位性质。

(2)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单位）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相关关联材料无法查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

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 四、审核推荐要求

##### (一) 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并予以查询核实，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材料弄虚作假，将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处理。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并如实申报系统中填报。单位审议推荐人员达

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相关程序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执行。

##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查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材料审核履行情况、申报材料量化指标和“一票否决”等情况，严禁将不符合评审条件及申报程序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

2. 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取消评审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评审时间安排

2019年7月至8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各单位、各级出版职改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段。9月10日网络申报系统停止接受申报材料。9月至11月为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评委会评审阶段。

## 五、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委费380元/人。

## 六、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是一项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社会关注度、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申报单位、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负主体责任。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违纪违规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各级职改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妥善处理职称评审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 七、申报系统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登录网络申报系统 (<http://zcps.lzsrsj.com>) 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程序及操作详见《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咨询解答服务以及技术支持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公司提供，客服电话 0771-5861920、0771-5861520。

(二) 电子档案中的照片应为小两寸的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

(三) 按照电子档案所列出的项目，逐项扫描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其中，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需录入所发表期刊的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正文；其他论文及成果只需要录入封面、封底、目录和内容摘要；科研立项需提供立项以及相关成果证明等材料。获奖证书、证明材料请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顺序排列。

(四) 属破格申报人员, 请在推荐意见中予以说明。

(五) 未尽事宜, 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中, 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 按新的政策执行。

本文电子版可从公共邮箱下载: xcbzgb@126.com, 密码 zgb123456。

联系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 14 层 1405 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电话: 0771—5898471, 5898467 (传真)

电子邮箱: xcbgbc1402@163.com

附件: 1. 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

料清单

2. 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

材料清单



## 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 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	<p>一、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编辑、美术编辑以及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参与期刊、出版网站的编辑工作；或承担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li> <li>(二) 参与过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li> <li>(三) 策划过 2 种以上国家或自治区的重点选题，并经实践证明具有很强的选题策划能力。</li> <li>(四) 完成过重大的编审任务，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li> <li>(五) 制订过有创新价值和市场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制订过一个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六) 指导过出版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出版专业培训计划或参与制定高校与出版相关的教学科研计划。</li> <li>(七) 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li> <li>(八) 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在任期内被评为核心期刊或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li> <li>(九) 担任责任编辑、主编、副主编的期刊、出版网站近两年内均有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具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li> <li>(十) 参加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或参与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li> <li>(十一) 参与过传统传媒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家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li> </ul>	同时具备3项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p>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地方志（年鉴）、党史编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p>（一）参与过志书、年鉴及其它的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评稿、审稿工作。</p> <p>（二）指导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工作，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指导意见。</p> <p>（三）指导过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自治区级以上行政部门专业培训计划。</p> <p>（四）搜集和研究修志、修史的学术动态和信息，并提出过改进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p>	同时具备2项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获得国际性、国家级出版奖 1 个，或省部级出版奖一等奖 1 个，或省部级出版奖二等奖 2 个。</p> <p>二、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教材被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p> <p>三、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全国主要畅销书排行榜。</p> <p>四、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专项资金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p> <p>五、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向境外版权转让 2 种（套），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p> <p>六、策划、组稿、责编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 5 年有 4 种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 10 种一般图书（出版物），或有 2 种列入本社年度最有经济效益前 3 种教辅图书（出版物），或有 2 种列入本单位年度网络用户量前 5 位的网络出版物。</p> <p>七、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入选国家核心期刊；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 5 年内有 3 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网站，近 5 年内有 5 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p> <p>八、担任志书、年鉴、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主编、副主编、总纂、副总纂、特邀编辑、重要撰稿人、主要编撰审稿人员，出版后有 1 部以上获自治区优秀成果奖。</p> <p>九、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或受到中央、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p>	具备1项条件即可		

论文、著作条件	<p>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 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 1 部（含第二、第三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 3 万字以上）。</p> <p>(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 2 篇或相近专业论文 4 篇。</p> <p>(三) 申报人撰写的出版专业论文有 1 篇以上获省部级以上奖。</p> <p>二、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 为解决稿件的重大问题撰写的审稿（审读）意见 1 篇。</p> <p>(二) 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 2 份。</p> <p>(三) 指导专业培训的讲稿 1 篇。</p>	同时具备第一、第二项条件。其中，在第一、第二的具体条件下，均需具备每项具体条件中的 1 项。		
其他材料	1. 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的破格审批表； 2. 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 出版系列副编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4. 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一票否决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编辑（美术编辑）以及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或参与过期刊、出版网站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或承担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二）参与过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三）策划过自治区级以上重点选题，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或策划开展过出版科研和学术研究。 （四）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五）制订过有创新价值和市场效益的重要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制订过一个单位、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 （六）指导过出版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自治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出版专业培训计划或参与制定高校与出版相关的教学科研计划。 （七）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八）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在任期内被评为核心期刊或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九）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出版网站近两年内有 1 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具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以上。 （十）参加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或参与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十一）参与过传统传媒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家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同时具备2项条件		

	<p>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技术编辑、校对（不含报纸单位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p>（一）参与过古籍、工具书、辞书等各种不同书稿的技术设计、印制工作，或终校过上述各类不同书稿，或独立承担过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的剪辑、制作、校对工作。</p> <p>（二）参与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责任技编或责任校对。</p> <p>（三）根据各种稿件的要求，提出过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方案。</p> <p>（四）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p> <p>（五）搜集和研究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的信息，提出过改进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p>	同时具备2项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p>三、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地方志（年鉴）、党史编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p>（一）参与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评稿、审稿工作。</p> <p>（二）指导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工作，并提出过有较高价值的书面指导意见。</p> <p>（三）指导过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工作。</p> <p>（四）搜集和研究修志、修史的学术动态和信息，并提出过对改进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p>	同时具备2项条件		
	<p>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p>（一）终校过报纸 3 个以上的版面。</p> <p>（二）根据报纸工作流程各个环节的衔接要求，提出过校对方案。</p> <p>（三）指导过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p> <p>（四）搜集和研究报纸校对的信息，并提出过改进报纸校对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p>	同时具备2项条件		

业绩成果 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获得国际性、国家级、省部级出版奖。</p> <p>二、参与编辑的教材被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p> <p>三、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全国主要畅销书排行榜。</p> <p>四、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专项资金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p> <p>五、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向境外转让版权 1 种（套），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p> <p>六、担任责任技术编辑、责任校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1 个，或省部级二等奖 2 个。</p> <p>七、发现并解决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中 1 个重大疑难问题，其书稿设计有较高水平，得到国内 2 位同行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在自治区范围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评介；或担任终校的图书有 3 种为优秀品。</p> <p>八、提出改进数字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的建议和方案，并被本系统或本行业采纳、推广。</p> <p>九、策划、组稿、责编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 5 年有 2 种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 10 种一般图书（出版物），或有 1 种列入本社年度最有经济效益前 3 种教辅图书（出版物），或独立担任美术编辑策划、组织、编辑的出版物每年都有 1 种以上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 10 种出版物。</p> <p>十、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入选国家核心期刊；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 5 年内有 3 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网站，近 5 年内有 5 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p> <p>十一、参与编撰的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出版后有 1 部以上获省部级奖项。</p> <p>十二、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或受到中央、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p>	具备1项条件		
------------	--------------------------------------------------------------------------------------------------------------------------------------------------------------------------------------------------------------------------------------------------------------------------------------------------------------------------------------------------------------------------------------------------------------------------------------------------------------------------------------------------------------------------------------------------------------------------------------------------------------------------------------------------------------------------------------------------------------------------------------------------------------------------------------------------------------------------------------------------------------------------------------------------------------------------------------------------	--------	--	--

论文、著作条件	<p>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出版著作或译著 1 部（含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 1 万字以上）。</p> <p>（二）申报人撰写的出版专业论文获省部级以上奖 1 篇。</p> <p>（三）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 1 篇或相近专业论文2 篇。</p> <p>二、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一）为解决稿件问题撰写的审稿（审读）意见 1 篇。</p> <p>（二）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 1 份。</p> <p>（三）指导专业进修的讲稿 1 篇。</p>	同时具备第一、第二项条件。其中，在第一、第二的具体条件下，均需具备每项具体条件中的1项。		
其他材料	1. 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的破格审批表;2. 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需提供）			